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国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7,022,108.48	507,570,310.40	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66,532.78	36,378,395.40	4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645,110.63	25,213,521.17	9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19,879.60	-221,642,111.30	-3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061	4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061	4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18%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45,621,788.33	3,379,416,287.66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9,424,928.57	1,766,758,395.79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2,109.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382.48	
合计	2,621,422.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26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0%	250,400,000		质押	29,000,000
金国清	境内自然人	4.15%	24,560,000	18,4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087,4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956,808			
施利平	境内自然人	0.21%	1,270,000			
陈浩泉	境内自然人	0.20%	1,195,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8%	1,078,772			
薛敬宇	境内自然人	0.18%	1,040,000			
李相月	境内自然人	0.16%	920,000			
李林生	境内自然人	0.15%	903,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5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400,000		
金国清	6,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7,4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956,808		人民币普通股	1,956,808		
施利平	1,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0		
陈浩泉	1,1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78,772		人民币普通股	1,078,772		
薛敬宇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李相月	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		
李林生	9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30.38%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4.15%的股份,并通过宁国农贷控制公司42.30%的股权,且自2003年9月开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此,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末下降了33.57%,系使用票据结算及票据贴现所致;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上升了659.51%,系国际业务以信用证结算所致;

3、短期借款较上年末上升了64.81%,系扩大业务经营所需;

4、预收款项较上年末下降了49.33%,系加大发货力度所致;

5、股本较上年末上升了100.00%,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43.24%,系扩大业务所致;

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了47.58%,系扩大业务所致;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了297.13%,系工程投入所致;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了293.64%,系发放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建设年产38万吨硫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014年2月18日,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延伸公司产业链,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拟投资建设年产38万吨硫铁矿采选工程项目。拟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主体:本项目由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负责实施。(1)投资主体: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投资地点: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3)采选工程内容: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投资建设年产38万吨硫铁矿采选工程项目已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经信非煤函[2013]411号)批复。项目总投资约1.6亿元,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1.5亿元。目前,该工程正在建设中。

2、设立子公司

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筹资金5,000在上海自贸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区实验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21324)。目前,公司正以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公司O2O电子商务平台。

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筹资金5,000万元在亳州市谯城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2015年2月4日,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111450)。目前,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间。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关于此次发行的申请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获受理,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反馈或批复。

4、关于投资建设磷酸一铵和硫酸钾技改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的议案》,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已建成投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投资建设年产38万吨硫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014年0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设立子公司	2014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建设磷酸一铵和硫酸钾技改项目	2014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0年09月13日	限售36个月,其他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2015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7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924.31	至	12,050.9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88.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行业企稳并逐步向好,公司新增磷酸一铵和硫酸钾产能逐步贡献效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1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二)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工作指导意见》

(三)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15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15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4月2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和2015年4月2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420);邮编:300457;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7

2.投票简称:津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津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1.00元
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工作指导意见	2.00元
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00元
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申请批准2015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申请批准2015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预计2015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不包括累计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和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股东根据申请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户名"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它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的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它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电子邮箱:liwenhui1221@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

(四)《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

(五)《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工作指导意见			
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申请批准2015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申请批准2015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15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1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15:00至2015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24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股份167,666,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7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67,601,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7,60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1%;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92,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7,60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1%;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92,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7,60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1%;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92,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7,60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1%;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92,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7,60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1%;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92,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7,60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1%;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92,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谭秋斌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1,2109,14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55,557,496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492,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92,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增资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谭秋斌、黄宁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13,181,19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54,485,446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4,420,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3%;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20,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3%;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邵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35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荣三七,股票代码:002555)于2015年2月25日(周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9日发布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鉴于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702,837.09	72,784,567.16	34.24%
营业利润	20,899,343.28	11,487,797.50	81.93%
利润总额	20,665,807.64	11,203,004.67	8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1,373.74	-1,033,376.96	46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53	-0.0123	46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1.34%	6.1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8,282,581.12	242,152,079.61	3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275,790.10	76,420,465.32	5.04%
股本	83,976,684.00	83,976,68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559	0.9100	5.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7,702,837.09元,本期较上期上升34.24%,主要原因:1、是因控股子公司江苏国农置业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实现了收入,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是因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人员)签